

蓝色经济区空间布局很清晰

一核两极三带三组团

根据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战略地位,优化海洋产业布局,提升胶东半岛高端海洋产业集聚区核心地位,壮大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海洋产业集聚区和鲁南临港产业集聚区两个增长极;优化海岸与海洋开发保护格局,构筑海岸、近海和远海三条开发保护带;优化沿海城镇布局,培育青岛-潍坊-日照、烟台-威海、东营-滨州三个城镇组团,形成“一核、两极、三带、三组团”的总体开发框架。

“两极”

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海洋产业集聚区和鲁南临港产业集聚区,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重要增长极。

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海洋产业集聚区:

建设一批大型生态增殖养殖渔业区,大力发展现代渔业;加强油气矿产等资源勘探开发,加快发展海洋先进装备制造业、生态环保产业;大力发展临港物流业、滨海生态旅游业等现代海洋服务业,培育具有高效生态经济特色的重要增长极。

鲁南临港产业集聚区:

积极推动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建设,集中培育海洋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油气储运加工等临港工业;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密切港口与腹地之间的联系,加快发展现代港口物流业,加强日照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把鲁南临港产业集聚区打造成为区域性物流中心和我国东部沿海地区重要的临港产业基地。

“一核”

胶东半岛高端海洋产业集聚区,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核心区域。

胶东半岛高端海洋产业集聚区:

核心区以青岛为龙头,以烟台、潍坊、威海等沿海城市为骨干,推动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海洋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

加快提高园区(基地)、企业载体集聚功能和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推动现代渔业、海洋工程建筑、海洋生态环保、海洋文化旅游、海洋运输物流等优势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附加值,推动海洋食品加工、海洋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构筑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全国最重要的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端海洋产业集聚区。

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海洋产业集聚区

东营-滨州组团

东营市 滨州市

烟台-威海组团

烟台市 威海市

胶东半岛高端海洋产业集聚区

青岛-潍坊-日照组团

青岛市 潍坊市 日照市

鲁南临港产业集聚区

政策——

20亿专项资金重点扶持

财政税收政策。研究制定国家引导和扶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对蓝色经济区建设给予支持。围绕落实国家重点扶持政策,2011年山东省级财政安排10亿元专项资金、区内7市共安排10亿元专项资金,以后每年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都要有所增加,用于支持蓝色经济区建设。整合省级现有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列入规划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海洋产业发展。适时启动资源税改革。

投融资政策。国家在安排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和资金方面给予支持;设立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开展船舶、海域使用权等抵押贷款……

海域、海岛和土地政策。合理利用海岛和海域资源,在围填海指标上给予倾斜,优先用于发展海洋优势产业、耕地占补平衡和生态保护与建设。国家在海域使用金分配使用上对山东予以适当倾斜,养殖用海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

对外开放政策。适当加大对区内出口退税负担较重地区的财政支持力度;允许青岛前湾、烟台保税港区在海关监管、外汇金融、检验检疫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外国籍干线船舶在青岛前湾、烟台保税港区发展中转业务。支持青岛口岸发展国际过境集装箱运输。

机制——

促进蓝色经济区一体化发展

合理调整青岛、烟台、潍坊、威海等重点城市行政区划,规划建设青岛西海岸、潍坊滨海、威海南海等海洋经济新区。扩大县(市)经济管理权限,完善省财政直管县体制,进一步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赋予经济强县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努力提高开放性经济水平。

(1)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各类优势企业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着力培育一批以海洋产业为主体、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2)建立城乡统一规划管理机制,改革农村土地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业用海域使用权流转市场。

(3)创新蓝色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机制,加强区内统筹协调,强化在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合作,统筹基础设施布局与建设。

(4)加快调整进出口贸易结构,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完善重要进口资源储备体系,建设国家重要资源战略储备基地。

(5)把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作为中日韩区域经济合作试验区。争取建立中日韩循环经济示范基地,承担中日韩科技联合研究计划。

(6)加快推进与京津冀和长三角地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规划建设国家高速公路长春—深圳线山东境内段等重大交通项目。

“三条开发保护带”

海岸开发保护带:

从海岸线向陆地10公里起至领海基线(内水海域界线)之间的带状区域,其中内水面积3.59万平方公里,是发展壮大海洋经济、统筹海陆发展的最重要区域和优先开发区域。重点打造海州湾北部、董家口、丁字湾、前岛、龙口湾、莱州湾东南岸、潍坊滨海、东营城东海域、滨州海域九个集中集约用海片区。

近海开发保护带:

从海岸开发保护带外部界线向外12海里宽的带状区域,其中领海海域面积1.42万平方公里,拥有丰富的海洋渔业、能源、矿产等资源,是开发海洋资源、培植海洋优势产业的重点区域。该区加快海洋资源勘探和开发利用,壮大海洋能源矿产开发、海洋工程建筑等产业;全面规范近海开发利用秩序,扩大人工放流和底播增殖规模,严格执行禁渔期和禁渔区制度。

远海开发保护带:

从近海开发保护带外部界线至专属经济区外部界线的带状区域,海洋生物、海底矿产等资源丰富,开发利用前景广阔,是海洋经济发展最具潜力的战略区域。区内加大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发展海洋捕捞、海底能源矿产开发、海洋工程建筑等产业。

“三个城镇组团”

青岛-潍坊-日照组团:

青岛市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发展先行区,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国际海洋科研教育中心,滨海旅游度假胜地和海上体育运动基地。潍坊市重点发展海洋高端高效产业;日照市重点发展现代临港产业。

烟台-威海组团:

进一步提升烟台、威海的中心城市地位,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将其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海洋产业基地、对外开放平台和我国北方富有魅力的滨海休闲度假区。

东营-滨州组团:

合理扩大东营、滨州的规模,加强组团内城镇和产业的分工与协作,突出高效生态和海洋经济特色,着力建设特色海洋产业集聚区,打造成为环渤海地区新的增长区域和生态型宜居城镇组团。